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進一步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反駁及／或澄清指控報告作出的重大負面評論而刊發的公告（「澄清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的公告（連同澄清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儘管澄清公告已就指控報告作出的重大負面評論作出全面反駁，本公司得悉指控報告的同一撰寫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再發出進一步指控報告，明顯是有人試圖進一步阻撓復牌，為求一己私利而罔顧一切的敗壞本公司的名聲及業務前景。

基於貪婪，進一步指控報告載有一連串毫無根據及荒誕不經的指控，根本完全沒有可信性。因此，本公司強烈要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鑑於有人為求一己私利而公然試圖攻擊本公司股東及證券持有人的利益、製造恐慌及操控證券價格等舉動，本公司已將事件轉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安排調查。

為了本公司股東及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對進一步指控報告中的指控作出以下回應。

指控一。針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人民幣26.523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就鞍山三個BOT項目及相關管網項目確認收入約人民幣3.758億元，佔二零一二年總收入約14.2%，而本公司似乎矛盾地認為於其二零一二年年報姜堰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姜堰建設局」，有關EPC收入佔該年總收入約10.7%）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

一個簡單答案：本公司確認，姜堰建設局確實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而不是鞍山環保局，原因載列如下：

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披露要求，已經單獨披露相當於集團綜合收入及已識別的報告分部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

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年報披露該分部信息時，沒有將鞍山BOT項目的授予方（即鞍山環保局）作為客戶去統計的主要原因是，這些BOT項目建造完成後公司只是取得該項目的運營權和向BOT項目的授予方收取水費的權利，因而公司BOT項目建設期階段的收入是按照特許服務經營權下的特殊會計處理原則而進行確認的。由此確認的收入不同於EPC項目收入，因為EPC項目確認的收入是根據項目進度向客戶立即收款。鑑於上述原因，公司的董事會認為由BOT項目建設期產生的相關收入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客戶收入範疇內。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此前刊發的年報公司對上述分部信息中客戶定義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在二零一三年年報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編制分部報告中公司董事會將BOT項目產生的建設期收入納入了客戶收入範疇，並作了相應的披露。

本公司強調，閱覽本公告的人士應關注該等EPC合同是否存在，答案已明確地載列於澄清公告，現再次於本公告轉載如下：

「以上三個鞍山BOT項目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按完工進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3.14億元，三個鞍山BOT項目的配套管網和泵站建設確認收入約人民幣6,180萬元。以上北京桑德所報的收入數字已計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該審計是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意見。」

指控二。撰寫進一步指控報告的人聲稱污水收集管網主要由鞍山市城市建設管理局（「鞍山建設局」）處理，而非鞍山環保局處理。

本公司堅決否認此指控，因為誠如澄清公告圖五所述，有關EPC合同無疑是由北京桑德與鞍山環保局訂立的，就澄清公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進行有關載於本公告的若干財務資料的執行商定程序。德勤已就有關金額與本集團會計記錄所載者（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換及綜合賬目而編製的該等列表）進行比較，並發現兩者一致。

指控三。撰寫進一步指控報告的人指責本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相關章節所載荊州荊清項目與澄清公告所載者出現矛盾所指證，採用完工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含欺詐成份。

再一次，撰寫進一步指控報告的人對本公司的指責是幼稚的。誠如澄清公告所討論，大部分工程項目於二零零八年由北京桑德進行。根據完工進度，項目產生的總成本佔其總預算額約87%。誠如之前的澄清公告所述，本集團於同年確認廠區建設收入約人民幣7,240萬元及管網建設收入約人民幣6,810萬元。項目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尾並進入試運營。儘管招股章程指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左右完工，但同時亦清楚表達出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完工並進入試運營，直至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才完全竣工**（即試運營結束）。所以，即使相關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底大致上完成，也需要足夠時間直至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才可完成向有關監管機構辦領相關證書，但有關行政手續也不應對使用完工進度進行收入確認有重大影響！

指控四。對於澄清公告所載圖一（「中瑞溢利預測」），撰寫進一步指控報告的人聲稱本公司看好北京桑德的預測但看淡北京伊普的預測，因而推斷北京伊普為空殼公司。

本公司已於澄清公告中進行詳盡剖釋，包括其對北京伊普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看法，但撰寫進一步指控報告的人只將整個論點岔開，繼續執著於如此瑣屑無聊的論點。無論本公司在中瑞溢利預測中看好或看淡北京伊普也不構成有力的論據以反駁北京伊普的存在，亦不能證明其誠如指控報告所稱面臨財困及資金不足。中瑞溢利預測是本集團管理層與中瑞經進行討論後得出的結果。據本公司了解，中瑞溢利預測採用的增長率是對各種收入類別的未來表現作出的基本情況估計，乃於進行估值後由雙方協定達致。本集團管理層在協定中瑞使用的多項假設時比較保守。事實上，如要得出相同的估值結果，本集團管理層也可以同時按比例地調低對北京伊普及北京桑德兩者的估計增長率，但最終選擇了降低對北京伊普的估計增長率。

指控五。撰寫進一步指控報告的人聲稱，中央政府要求當地政府及國有企業在採購及公開招標時提高透明度，而此舉已成大趨勢。

身為中國領先水業公司之一，本公司感到其擁有足夠資格反駁以上陳述。事實是高透明度仍未成趨勢，至少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尚未成趨勢。業界正逐步推行高透明度的項目採購及公開招標，但此非一朝一夕，亦絕對不能追溯回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由於撰寫指控報告的人可能是賣空者或與賣空者有聯繫，看準在本公司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價格下跌時賣空及／或透過其連絡人賣空獲利，董事會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閱覽指控報告時應該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有關指控報告報告的內容乃嚴重誤導、毫無根據並嘩眾取寵及存在邏輯謬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審慎閱覽本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稍後就進一步指控報告所載附件內的指控發出另一份澄清公告。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